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芸女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增利先生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增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5 年 9 月，中共党员，会计师，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劳动服务公司干部。1989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副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历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经理、风控合规部高级主管、工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陕西华达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增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周芸，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5 年 8 月，中共党员，会计师，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税务会计。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6 年 5 月至今，历任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融资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23 年 3 月至今，任陕西华经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西安宏星电子浆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创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9月至今，任西安创联超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西安创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陕西西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2月至今，任西安聚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月至今，任西安创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华茂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5月至今，任西安创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3月至今，任西安创联华特表面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周芸女士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多家下属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